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曹張威
電話：02-89782640
傳真：02-27018463
電子信箱：cwtsao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417114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注意事項，請儘速購置相關配備並依限進行消防演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我國海運客船安全管理，本局前以114年9月26日航船字第1141711213號函訂定「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(含行動電源)注意事項」(諒達)。
- 二、因應鋰電池起火風險，請各業者依所屬客船總噸位3,000以上應備有2套長鐵夾、金屬水桶及隔熱手套，總噸位未滿3,000之客船及載客小船應備有1套長鐵夾、金屬水桶及隔熱手套，其規格如下：
 - (一)長鐵夾：使用市面上最常見之鐵製垃圾夾不少於45公分規格(參考照片如附件1)。
 - (二)金屬製水桶：金屬製水桶大小應能讓長寬(16公分*8公分)行動電源完全置入，開口建議直徑約30公分、深度以45公分至60公分為宜，如採預先儲水方式，應避免滲漏濺出(參考照片如附件2)。
 - (三)隔熱手套。
- 三、為提升船員對鋰電池起火情形之應變能力，依客船管理



規則第143條規定之週期性消防演習，請將「鋰電池起火」納入演練科目辦理，應變程序請參考附件3，並於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首次演練，並將錄影資料送交船籍港所在地航務中心備查；其後不逾每3個月辦理1次該消防科目。」

四、副請各航務中心通知轄管載客小船業者，船上至少備有1套上述物品，並轉知載客小船業者比照辦理消防演練。

正本：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洋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帆利航運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(股)公司、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琉興有限公司、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惠航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傑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



裝
訂
線